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.12.17 8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12.23 98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議通過

99.1.12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3.8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9.3.22 第 12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課程品質、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本院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及校課程委員會管院代表組成之，開會時得視需求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加。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會當然委員之任期同其主管任期；校課程委員會管院代表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中之「院級課程委員會」之職責執行。

第六條 院課程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參加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
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